



传真电报

编号：蕉武传〔2019〕 号

签发：[Signature]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驻闽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区教育局：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原政治部《福建省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闽教综〔2013〕13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度驻闽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时间。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辖区内符合优待条件的所有今年高三、初三毕业子女的军人家庭，军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于 3 月 20 日前到区武装部进行登记，并于 3 月底前，将相关优待申请材料上报区武装部政工科，逾期不予办理。

二、申报对象条件。申报对象条件按照中高考相关优待手续和审核表（见附件）从严核实申报。尤其是对军人岗位履历、伤残、立功等情况，要逐条认定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一人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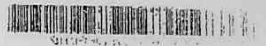


附件 2

福建省军人子女中考优待相关手续

符合条件	证明材料		
1. 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师旅以上政治机关请示(公函), 公示情况说明, 优待资格审核表。	军人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 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任职命令等能证明身份及符合各类优待条款的复印件。	
2. 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			
3. 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4. 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视同高风险、高危害岗位)			
5. 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6. 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7. 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8. 烈士子女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9.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10.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含病故军人子女)			残疾军人证(病故通知书)
11. 平时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 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视同平时荣获二等功)			通令(通报)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
12. 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			通令(通报)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
13. 除上述对象外的其他军人子女			——

注:《军人子女优待办法》规定的“平时荣立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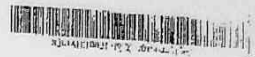


附件 3

福建省军人子女高考优待相关手续

符合条件	优待	证明材料	
1. 烈士子女	文考总分加 10 分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2.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优先录取	师旅以上政治机关请示(公函), 公示情况说明, 优待资格审核表	通令(通报)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平时荣立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残疾军人证
4.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5. 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			军人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工作的任职命令等能证明身份及符合各类优待条款的复印件。
6.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7. 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			
8.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子女			
9.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10.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			

注:《军人子女优待办法》规定的“平时荣立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



福建省军人子女中考优待资格审核表

学籍号: _____

考 生 信 息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初中毕业学校	_____市_____中学初三_____班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请类别 (在方框内填上相应数字)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2. 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 3. 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4. 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视同高风险、高危害岗位) 5. 烈士子女(证书编号: _____) 6. 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7. 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8. 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9.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证书编号: _____) 10.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证书编号: _____)(含病故军人子女) 11. 平时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视同平时荣获二等功) 12. 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 13. 除上述对象外的其他军人子女 				
父 母 一 方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部队代号		部 职 别			
	军官证编号		联 系 电 话			
	部队驻地地址					
	本人现工作地址					
	本人曾工作过部队					
所在或曾工作过的部队 师旅以上政治机关审核			福建省军区政治机关审核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			
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假, 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并同意通过纪检等部门通报本人工作单位。						
考生家长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表一式 2 份, 分别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省教育厅留存。



福建省军人子女高考优待资格审核表

学籍号: _____

高考考生号: _____

考 生 信 息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应届高中毕业学校	_____市_____中学高三_____班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市、区)				
	文考总分加 10 分	烈士子女(证书编号: _____)				
投档线内优先录取 (在方框内填上相应数字)	<input type="checkbox"/>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2.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证书编号 _____) 3.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证书编号 _____) 4. 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5.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含)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_____岛屿) 6. 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7.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8.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9.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父 母 一 方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部队代号		部 职 别			
	军官证编号		联 系 电 话			
	部队驻地地址					
	本人现工作地址					
	本人曾工作过部队					
	所在或曾工作过的部队 师以上政治机关审核			福建省军区政治机关审核		
	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假, 责任自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并同意通过纪检等部门通报本人工作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注: 此表一式 2 份, 分别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省教育厅留存。